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64號

原告 官信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2,57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3。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揆諸前揭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
-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331元本息。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又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為勞動基準

01 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
02 訟標的價額，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03 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應
04 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以5年計算。經查，原告為62
05 年出生，提起本件訴訟時年51歲，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
06 年，揆諸前揭說明，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是
07 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
08 9,379,860元【計算式：156,331元×12個月×5年】，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93,862
10 元。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1,287元，從而，原告應向本
11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575元【計算式：93,862-31,
12 287=62,575】，並依首揭說明，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14 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